

# 公告

為因應法規修改，自 **109年7月15日起**  
**部分規定修正**如下：

一、 接見規定：

(一) 被告接見對象不限，每日1次。

(二) 受刑人接見對象及次數：

1、**未編級**、拘役、易服勞役：**每星期1次**，**親人與朋友**可接見。

2、第四級：限最近親屬及家屬，每星期一次。

3、第三級：任何人均可接見，每星期一次或二次。

4、第二級：任何人均可接見，每三日一次。

5、第一級：不予限制。

(三) 接見，**每次不得逾三人**，**十二歲以下兒少不計入**。

二、 送入飲食規定：**被告每日一次**，**受刑人每三日一次**，每次不得逾二公斤。

三、 送入必需物品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**每月限一次**，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：

(一) 內衣及內褲，各以三件為限。

(二) **肥皂**、**牙刷**及毛巾，各以**一件**為限。

(三) 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

(四) 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**筆三支**。

(五) **親友照片**以**三張**為限。

四、 寄錢規定：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，每次以新臺幣**一萬元**為限。保管金總額**已逾十萬元**者，機關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或數額。

五、 備註：

(一) 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，得**拒絕**或**中止**接見。

(二) 接見者**不得使用通訊、錄影或錄音器材**，違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高雄第二監獄